

永兴河北路管廊 2022-2025 年运维委托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8日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学亮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81696014

乙方（供应商）：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合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A 座 206、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23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丹、赵蕊

联系人：王金鹏            联系电话：15600558005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永兴河北路管廊 2022-2025 年运维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 2. 概况

永兴河北路地下综合管廊（起点桩号为 0+020，终点桩号为 12+020），全程 13101.5m（含主、支管廊），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

## 3.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及方式

### 3.1 服务内容：

3.1.1 对地下综合管廊进行设备设施、安全、人员、维护的管理，并对后续开展的各类施工作业进行现场监管、监督、巡视、施工进度、风险识别及问题反馈，应急抢险体系的建立完善、与管线单位联动机制的建立及相关施工作业单位的配合等与运营相关的全部工作。

3.1.2 定期现场巡检。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

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DB11/T1576-2018)等标准文件规定的频次和内容,定期进行现场巡检服务。

3.1.3 综合管廊设备维保服务。乙方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DB11/T1576-2018)等标准文件负责综合管廊设备的现场维修和保养,对于无法维修的,应及时进行更换,保证综合管廊设备正常运行。

3.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实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包含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

其中,乙方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及年度考核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运维费;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1万元的运维费;年度考核成绩75分以下的(不含75分),终止合同。

####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开始至2025年11月17日止。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事宜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相关物资;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档案的管理工作。

#### 6. 费用及支付

6.1 运维费用

本合同的运维费用 2022-2025 年签约总含税金额为：3300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每年度运维费用含税金额为：11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能源费用、人工服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运营维护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6.2.1 本合同生效后，除第一年以外，甲方按半年支付频次支付乙方运维费。每年度第一个半年以半年考核综合成绩支付费用，第二个半年以年度考核成绩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工作内容考核认定后，乙方在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6.2.2 第一年支付费用：

6.2.2.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第一年运维费（按照签约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6.2.2.2 第一年运维服务满半年后（以第 4.1 款约定服务期限起算）结合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应支付的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的 30%-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6.2.2.3 满一年后（以第 4.1 款约定服务期限起算）结合年度考核成绩，应支付的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的 30%-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6.2.3 第二年及第三年支付费用：

6.2.3.1 运维服务每年满第一个半年后（以第 4.1 款约定服务期限起算）结合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应支付的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的 50%-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6.2.3.2 每满一年后（以第 4.1 款约定服务期限起算）结合年度考核成绩，应支付的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的 50%-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6.2.4 运维服务终止：合同期满或年度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

6.2.5 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1万元的运维费。年度考核成绩75分以下的（不含75分），甲方按照考核确认的结果付款，合同终止。

6.2.6 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3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 7、考核细则

7.1 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

7.2 考核方法：考核分为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所有考核方法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7.3 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的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DB11/T1576-2018）、《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 527-2015）等规定为主。

7.4.1 日常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的人员到岗情况、设备设施状态、环境整洁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7.4.2 特殊时期检查：甲方在重要的节假日和政治活动前或期间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7.4.3 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主要考核乙方履行服务内容的情况。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综合成绩=日常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20%+特殊时期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10%+季度考核成绩\*70%。

7.4.4 半年考核：每半年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季度考核综合成绩和半年专项考核，半年专项考核包括对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和季度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12345 市民热线的“三率”情况、参与甲方日常管理的响应情况（如上报各类信息、参加会议、参加活动的出勤率等）、取得市、区级以上奖励或科研创新成果情况等考核维度，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当期内第一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第二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半年专项考核\*20%。

7.4.5 年度考核：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两次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年度考核成绩=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成绩\*20%+当期内第一个半年度综合考核成绩\*40%+当期内第二个半年度考核综合成绩\*40%。

7.5 如遇服务期间内，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标准调整，本考核细则也将同步进行调整更新。

##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相关物资；

8.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相关物资的通知后 30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8.3 乙方权利

8.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相关物资；

8.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相关物资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30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如有）和本合同约定；

8.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相关物资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乙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按照以下条款要求执行：

9.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2 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群体上访事件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9.2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提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护各项工作；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为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9.3 乙方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9.4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入廊管线产权单位及事故的第三人进行赔偿；因入廊管线所有者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进行索赔，但因乙方过错，在服务期间未及时发现且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上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办案差旅费等。

9.6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7 乙方应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其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8 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0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9.11 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2 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意外、工伤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解决其与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 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在乙方运营管理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但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



以下第 10.2.1 种方式：

10.2.1 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可以 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2 乙方所有，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不 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 按股；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 10.3 保密

10.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 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13. 不可抗力

13.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大规模传染疾病（包括需北京市、所在区域全域静态的新冠肺炎等疫情）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 14. 违约责任

###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运维费用总额的 10%。

14.1.2 甲方违反 10.3.2、10.3.3 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

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14.2.2 乙方违反 10.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15. 保险

乙方必须为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 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成绩 75 分以下的（不含 75 分） 的。

####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适用

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_\_\_/\_\_\_；

(二) 依法向\_\_\_合同签订地\_\_\_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通知

甲方联系人：管仲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 1-4 层

电话：81696014

乙方联系人：王金鹏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A 座 206

电话：15600558005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1126010400007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自贸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西区一层 W2-102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9.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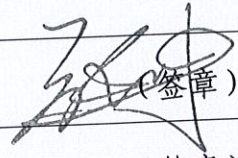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玖\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叁\_\_\_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  
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通知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D座1-4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A座206、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311	邮政编码	102600、 100020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 自贸支行		
	帐 号	11112601040000713		